关于规范再生水价格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利用水资源，鼓励和引导使用再生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现就我市再生水价格等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生水是指城市工业、生活污水等经过深度净化处理后，水质指标低于城市给水中饮用水水质标准，但高于污染水允许排入地面水体的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并主要用于工业回用、农业灌溉、园林绿化、道路保洁、环境补水、汽车冲洗等工农业、市政杂用以及生活杂用的非饮用水。

本意见适用于慈溪市行政区域内通过污水处理设施的集中式水回用系统生产、销售、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和个人。

二、再生水价格由运行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再生水价格在不高于同区域城市供水水价的前提下，按有利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合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基本原则，由再生水运行（营）管理单位和用水户双方协商确定。

三、再生水运行（营）管理单位的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再生水运行（营）管理单位和用户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再生水利用合同，确保再生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居民小区、市政建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再生水。

本意见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8日